(社会团体)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自取得《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 书》之日起1年 未开展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 使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以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 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 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以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社会团体有 | | 涂改 1 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 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但不予罚款。 | |
| 2 |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行会,当时,他们是一个的,自己的,他们是一个一个的,他们是一个一个的,他们是一个一个的,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一)项社会团体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 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自 证法 E书》, |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 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 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 | 警告上活动记法是 | 涂改 1 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 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 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3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 |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涂改 2 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4倍罚款。 | |
| | | | | | 涂改 2 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 以上;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 | | | |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 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但不予罚款。 | |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 (二)项社会团体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 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 | 1.《社会团体登记二年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登记二年级的人名 第一个人名 第一个人的人名 有形式之一,改责节军的人。 第一个人,改责节军的人。 第一个人,以上,不下给上活主。 第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警停撤没营法款告止销收额所限动记法者、 经违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3倍罚款。 | - E |
| 3 | | 以责令撤销营证的, 好直接负责的, 好直接重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 4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5倍罚款。 | |
| | 拒不接受或者不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 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 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 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 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 | 警告、限期 | 无正当理由, 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告; 责令改正。 | 市、区民政 |
| 4 | 按照规定接受监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 | 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长贵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 部门 |

| | | 人及以条件 () 是 | | |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 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 | 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 |
| 5 | 不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 | 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2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 2 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 2 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 6 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 | 违反规定设立分 支机构、代表机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 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 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个;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 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但不予罚款。 | |
| 6 | 文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机构,或代表表现分,或代表表现的, 一种 | 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 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所规定该社会团体的 事,在该社会团体, ,在为于展团, ,在为于展团, ,在为于人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设立文机 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 后果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 | 撤销登记法经营记法经营额所得入。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3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 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
| | | |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 成严重后果。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7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六)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六)由登记记录管理限方,由登记记录管理限接合,,一个公司,一个公司,一个公司,一个公司,一个公司,一个公司,一个公司,一个公 | 营额或者违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造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不予罚款。 警告; 改收不予罚款。 警告; 改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法所得。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 法所得5倍罚款。 | |
| 8 | 侵占、私分、挪 用社会团体资产 或者所接受的捐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 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 (七)项社会团体有下列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七)项社会团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 停止活动、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赠、资助 | 情形之一的,由于一个的,由于一个的,由于一个的,由于一个的,由于一个的,一个不可以是一个的,一个不可以是一个的,一个不可以是一个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 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法追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分究 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拥 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 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 |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得、 法所得、 款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使古、私分、柳州社会团 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 赠、资助的; | 大祭 第一級則級 |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 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不 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 | | | | | 侵占、私分金额 6 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挪用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 倍罚款。 | |
| | 违反国家有关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 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八)项社会团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 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必以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有关 转国家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等集资 并发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等集资 计 20 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下; 受捐赠、资助累计 50 万元、资助累决 可定接受国家有关队下, 以助定接反国家有关规定, 是人员, 是人员, 是人员, 是人员, 是人员, 是人员, 是人员, 是人员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9 | 定收取费用、筹 集资、使 使用捐赠、 资助 | 和更新人。 和明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 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撤设营法者、设置法者、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 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 手续的; 违规以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 万元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 许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 资助累 计后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 资助累 计后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 资助累 计后面, 资助累 计后, 方元以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 计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 计 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 计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 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
| 9 | 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收变或者用 集受、 使 受、 助 | 《社会知识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 | 1.《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年条例条例条件。 第一款第(八)由于,是一个人,由于,是一个人,由于,是一个人,由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警停撤没营法款告止销收额所限动记法者、限动记法者、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 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相赠、资助累计超增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期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正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改正,或者等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10 |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活动, 有关国家机关认 为应当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关闭的,由有关国家机关认规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 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11 | 筹备或擅名以的以进行人民动民的人民动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主管理系的条件,应当是主义的人。 第九条 电连进 电力 电位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名义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以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平的、设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没收非法财产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 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取缔后没收非法财产。 | 市、区民政部门 |

| 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 | | | |
|----------------------|--|--|--|
| 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 | | | |
| 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 | | | |
|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 | | | |
| | | | |
| 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 | | |
| 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 | | |
|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 | | |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1 100000 10000 27000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涂改、出租、出借 条 第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形之 记证书,或者出租、 可以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 构成 位印章 出租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 条 第一款第(一)项民 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 | 涂改 1 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 |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可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警停止活动;情记;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涂改、出 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 | 警停撤没经者得、限动记法或所款期、、 | 涂改 1 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500 th |
| 1 | | | 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 | 涂改 2 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涂改 2 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续时间 在 1 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2 |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进 行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 条 第一款第(二)项民 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 经营额或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关可严执章 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 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违法下; 整额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间 法 所得 10 万经 一 |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 |
|---|---------------------------|---|---|------------------------|--|--|---------|
| |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 定的期限参加年检;不按照 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告; 责令改正。 | |
| 3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 照规定接受监督检 查 | 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按照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方法》第三条经验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龄之后,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 | 管理 第一次 (三) 所 (三) 形 (三) 所 (三) 所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不按 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 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 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累计三年不参加年度检查;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撤销登记。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 | | 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 更; 经责令后改正, 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 |
|---|-----------------|--|--|---|--|--|---------|
| 4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 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 | 条 第一款第(四)项民 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2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 更;经责令改正后 2 个月内 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四)不按照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2 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 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 6 个月内不办 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 |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项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项情 条 第一款第(五)项情 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正 关了以限 等告,活动;情 可 更的,予以撤销登记;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 1 个;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正 得 10 万元以下; 主动改有造法行为,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及有 成危害后果。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 1 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但不予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 |
| 5 | 设立分支机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电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分 机成任: (五)设立分 机构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十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管理暂一款前款规定的走 不 条 有违法经营额或收,可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 | 停撤收登者得 没经者得、 等。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 2 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 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 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6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1. 管条非之予以重成责的2. 管条为法以以所罚。 (民哲一业的等牌,那一位二项情况实验的选择的,并不得有的,是明子的人,对于,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警停撤没经者得、活登违额法罚、活登违额法罚,以法或所款,以法或所款。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得低于20万元; 主动改有造法压造成 主动设有造法所违法 (在) 一次进法行为,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营营营营,的违法行为,是营营营,的违法行为,是要营营,定 (两次及两次活法行为,是要营营、发展,以动;是,以动;是,以动;是,以动;是,以动;是,以动;是,以动;是,以动;是 | 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 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 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7 | 侵占、私分、挪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资产或者所接受的 捐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 1. 《民办行条例》第二个公司 第一次第二人 "民办行条例》第二个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 警停 撤没经者, 限动记法或所款期、、经者, 经人工 经过额法罚款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击系,有违法经营额或或收,可以货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 |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侵占、私分金额 6 万元以上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倍罚款。 | |
|---|---------------------------------------|---|---|--------------------------------|--|--|----------|
| | | | 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 | | 且造成危害后果;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8 | 违反取费者 有关集使 有关等。 大美集使 大美典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1.管条办形关可严构事有资资.《理第分法以以所罚。《理第企一以限的犯任规或的民暂二违得处语。对于之时,所谓的犯任规或的民暂二处。则则理成责关金助民暂二,并得对,罪:定者。非不行款。是有一个的。从取受企例的经营,,罪:定者。非不行款,是以以下管验,,是以一个人,从取受企例的经过。。 《四年,上以依)费使业》款营予经下上,,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发行,,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 | 警停撤没经者得告止销收营违、活登违额法罚限动记法或所款期、、 | 按取关违处国助国家累在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区民政 |

| | | | | | 按取票据 取费用 在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
| | | | |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 金累计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20 万元来,有关 20 万元家,有关 20 万元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 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收取费用、筹集员 金或者接受、使用 捐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1.《程等》第八下管改第一个公司的 1.《程等 第个人的 1.《民 1.《民 1.《民 1.《民 1.《民 1.《民 1.》第(有 记令 1.《民 1.》第一个 1.《民 1.》第一个 1.《民 1.》第一个 1.《民 1.》第一个 1.《民 1.》,是 1.《民 | 警停.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违规 100 万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 | | 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 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 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 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 | | | | |
|----|--|---|---|--------|---|-------------|---------|
| 9 |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 应当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 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 场违反其他法律、法依 的,由有关国家机关认 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 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 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10 | 未经登记, 擅自位, 的经验, 理单位, 的经验, 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对非企业单位登十十以行第一次 中国 | 没收非法财产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市、区民政部门 |

(基金会)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未经登记后或基金 被撤销登记后会会 基金 支机 人名 基金 人名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没收非法财产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构名义开展活动。 | 予以取缔,没收非 法财产,并向社会 公告。 | 市民政部门 |
| 2 |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 日起12个月内未 按章程规定开展活 动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对表机构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况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作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记时弄虚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规 形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 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市民政部门 |
| 3 | 符合注销条件,不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 办理注销登记仍继 续开展活动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章程规定的当时,(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司,(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简登记。基金会下投入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时注销金。会在主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时注销金。会在主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计注销。3.《基金会管理公共和人人表本会管理公司,完成清算工作。至少对,其分会管理公司,完成清算工作。至少对,其分会管理公司,完成清算工作。至少对,其分合为,应当有关,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 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 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 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 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 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 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市民政部门 |

|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公益活动的 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基金 |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违法行为尚未 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 4 | | 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 | 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 警告、责令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 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关机关方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更 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 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 条 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选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 克 经证 经记会计账 第、编制财务会计 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会在填制会计 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 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编制财务会计 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 | | 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 影响。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 的税收减免。 | |
| 5 | | |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以撤销货记。(基) 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警告、责令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为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 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 | 条 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资产差额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 |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 第一款第(三)项基金会、基 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 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 违 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 | 警告、责令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2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 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 2 个月内 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为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 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 | 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2 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 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 6 个月内 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 的税收减免。 | |
| | 未按条例的规定完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公募基金会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 |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可以指形之一、由令停止活动;四次数据的方面,如此数据的方面,如此数据的方面。 | 警告、表令 |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上一年总收入的7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的;无会用中总收入的50%的;无会用,非公募基金公益,非公募基金公益基金余额的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的。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 的税收减免。 | 本日 北 如 门 |
| 7 | 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 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非公募基金会每年 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 一年基金余额的 8%。 | 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与0%高于上一一年总收入的50%高于上上一年总收入的40%的;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看到。并公募基金公益基于从业支出的7%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受 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 | | |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 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由是 一年,公募基金公年 是一年,公募基的,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 |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基金会、和四基金会、机项基金会机构、基金会机构、基金、机构型。 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1年"年检不合格"。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8 | 未按照条例的规定 接受年度检查,或 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 中度和作报告任报送使比管理机关制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 来用一颗金宝、現外本面会、現外本面会、現外本面会、現外的,是是是一个的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警告、责令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 责令停止活动,并 向社会公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 | 4.《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连续3年"年检不合格";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 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关。由登记管理机关节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之一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 | 警告、责令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项以下;公布虚假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项以上;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责 令续期间所见 的税收减免。 责令得死者动词 无动; 提请税务机关 责 | |
|---|-----------|--|--|-----------|--|--|-------|
| 9 | 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 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 | 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 | 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从以上;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一定 不良影响。 |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 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 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经责令整改,仍不按照规 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 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 令补交违法行为 存续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减免。 | |

(行业协会)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 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 记或者被被依法吊销登 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名 义开展活动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四条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四条 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没收非法财物 | 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并向社会公告。 | 市、区民政部门 |
| 2 |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 管理混乱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撤销登记 |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 管理混乱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3 |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4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 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 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条例》第十六条 记管 计会有下列情形之(一) 章 是 一种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 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 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 动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5 |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二条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的,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的; |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 | 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 未在规定时间将上一 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 记管理机关的;不按照 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未 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 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子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 连续2-3年不在规定时间内格上一年发现工作机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 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造成一个大大,是是一个大大,是是一个大大,是是一个大大,是是一个大大,是是一个大大大,是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是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 |
| 6 | 定接受监督检查 |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定以撒快直接贝贝的王官八贝,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市设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 | 定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 |

| 7 | 行业协会实施违反《深 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 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有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 (三)有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其他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 | 行业协会有违反《深圳 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 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 或违法所得低于 10 万 元的; 经责令后及时改 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 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一 定危害后果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市、区民政 |
| 8 | 本按照單程 |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不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以抵押且按贝页的土官人页;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不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石切、没收违法 所得 | 1 在 法元 正 家会 员 影 节 在 法元 正 家会 员 影 节 法以法得,责,展令实力,加强 重 有 人 重 情 人 重 人 重 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市门 一部门 |

| 9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行业协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 重后果的: | 警告、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 果,经责令后改正,主 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 影响。 |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一倍或者违法所 得三倍罚款。 | 市、区民政 |
|----|-----------------------|---|---|----------------------------|--|--|-------|
| 果 | 7.5 T |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 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罚款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 果。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三倍或者违法所 得五倍罚款。 | 部门 |
| | | | |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 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 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 | 警告、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 3倍罚款。 | 市、区民政 |
| 10 | 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 报告 | 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 决算报告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 它、及权证A经 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罚款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 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 4倍罚款。 | 部门 |
| | | | | | 资产差额 50 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 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 检查或调查的。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 5倍罚款。 | |

| | | | | | 侵占、私分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挪用低于金额 2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 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
| 11 | 私分、侵占、挪用行业 协会资产或者所接受捐 赠、资助的财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 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 和人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 | 侵占、私分金额超过5 万元低于10万元的; 挪用金额超过20万元 低于100万元的;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违 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vec{\mathbf{p}}$ 姿势的财物的 $\vec{\mathbf{p}}$ 证书·涉嫌犯罪的 依注教送司法机关· 罪的 依注教送司法机关· $(\mathbf{m})^{-1}$ | | | 侵占、私分金额超过10 万元; 挪用金额超过100万元;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 有暴力抗拒执法员 检查或调查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 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 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 | 警告、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 程取得的收入下; 违法 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 或者协会章程使用万元 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 |
| 12 | 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 资助、捐赠 | 一的,田登记官理机关给了警告,贡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 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 比、沒收赶法经 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罚款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 程取得的收以下; 违法或者协议下; 违法或者捐赠 10 万元以令赠累计 10 万元以下; 经责人证,改正, 经营以下; 经责人证, 经营以下; 经营以下; 经营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 3倍罚款。 | 部门 |

| | | | |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量章程取得的收上,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本协会章程使用元以下;违法或者捐赠第万元以下,违法或助、上,50万元以下;责令未及所元以下;责令未及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
| | | | | | 违程计100 方面 在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 5倍罚款。 | |
| | 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 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 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 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 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 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所得。 | - 市、区民政 |
| 13 | 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 | 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 | 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四)、(六)、(七)项规定的行为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 |

| | | | |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100万元改正,违法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严重影人 有暴力抗拒执法 检查或调查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 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 摊派费用金额累计低 于20万元的;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 14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 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 推派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 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 费或者摊派;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 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 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 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 摊派费用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四)、(六)、(七)项规定的 行为的。 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违法律、法律、法规和章者 想以表明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 15 |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 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 管理职能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 (五)项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 共行政管理职能。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六条第一款第(五)第三协会条例》第三协会条例》第三协会等等。 有一款第(五)即至证明的,为了警情。 有一款之,,为政正;为公司。 一个,为一个,为公司。 一个,为一个,为公司。 一个,为一个,为公司。 一个,第二,为公司。 一个,第二,为公司。 一个,第二,为公司。 一个,第二,为公司。 一个,为公司。 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警告、撤销登记、收者违法 所得、罚款 | 初或以为危 初速得经为 两速将元 以及 以 | 警告; 告; 走若不 一 整告,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进成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 检查或调查的。 |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 5倍罚款。 | |
| 16 | 行业协会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登记证书的 或者出租、出借印章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 1.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撤换直下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教、出司法机关: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 | 涂改 1 项的;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低于 3 个月的;违法所得低于 10 万元的;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出借印章的; 2.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款各项所列 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涂改 2 项及以上的;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 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一 定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 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 的;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 检查或调查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 17 | 行业协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 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 犯会员权益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二)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 六十八条 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 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 |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18 | 行业协会通过举办评 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 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 用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六)项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 1.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登记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由登 ,对管理机关。一的,警告,直 管理机,并传证,并是一个。 ,并传述,并传述,并有,一个。 ,并传述,并有,一个。 ,并有,一个。 ,并有,一个。 ,并有,一个。 ,并不是,一个。 ,并不是,一个。 ,并不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 | 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低于1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累计10万元以上,低于50万元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通动方面 是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1.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行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行 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撤换百 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 负责的证证书;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说司法机关: (五)有违反本条例 | |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 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所得累计低于10 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 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 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 19 | 行业协会实施违反法 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 其他行为的(不含前表 其他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七)项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十八条 第(三)、(四)、(四)、(三)、(四)、(四)、(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 股 所得 |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违法所得累计10万元以下;以上,50万元以下;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 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实章程禁的 50 安章 建法门为 50 安章 建于 6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 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 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 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 |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20 |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的 | 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请变更登记。《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行业协会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警告、吊销登记证书 |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民政部门 |
| 21 |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 条例》其他行为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 | 警告、撤销登记 |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 条例》其他行为。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世机大椒钼登记: (四) 起及本条例具 他行为的。 | 不以正的,由登记官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 撤销登记。 | |

(殡葬管理)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 1 // 应转性用夕/51 / 数上夕 数 劫// 万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 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 |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 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 款。 | |
|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一款任何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 葬设施。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十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 七条 设立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和骨灰 | 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初次违法且违法违法 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 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1倍罚款。 | 市、区民政 | |
| 1 | 葬设施 | 堂等殡葬设施应当符合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相关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2.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 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 罚款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 上)违法;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 状,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罚款。 | 部门 |
| | |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 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3倍罚款。 | |
| | 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 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2.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 4 | |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 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 | |
| 2 | | 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 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 责令停止制造、 销售, 罚款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 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 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十七条 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 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 2 倍罚款。 | |

| | | | | | 制造、销售所得10万 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 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 倍罚款。 | |
|---|---------------------------|---|---|--------------------|---|---------------------------------------|-----------|
| | | | |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 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 品,不予罚款。 | |
|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 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 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 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 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 倍罚款。 | 市、区民政 |
| 3 | 制造、销售封廷还信 <u>集</u> 葬用品 | 2.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 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 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罚款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 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 倍罚款。 | 部门 |
| | | | | | 制造、销售所得 10 万 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 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 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 倍罚款。 | |
|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职责。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台、自治区、直辖市 | 71 1/2 v± v± tr 45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 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 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 下;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不予罚款。 | ÷ 500 71. |
| 4 | | 星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标准 2.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十 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土葬的专门 墓园外,公墓内不得埋葬尸体或者装棺 | 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 在5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 准1倍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 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 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 准1倍以上,2 倍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 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 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 准2倍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 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 款。 | |
| | | | | | 违法所得低于 2000 元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低于3个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1倍罚款。 | |
| 5 |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 灰存放格位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 二条 第一款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应当 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出售墓穴、骨 灰存放格位。但是为死者健在的配偶留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出售墓穴、骨 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 | 责令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 灰存放格位3个以上, 5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作合葬的墓穴除外。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 | NAM |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超过 5个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超成严重交换之出售墓穴、骨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罚款。 | |
| |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三 十五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二条 第二款规定转让墓穴、骨灰 | 责令停止活动、 | 违法所得低于 2000 元 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 穴、骨灰存放格位低于 3个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1倍罚款。 | |
| 6 |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 灰存放格位的 | 二条 第二款禁止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 | 一旅 另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3个以上,5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超过 5 个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超过 5 个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罚款。 | |
|---------------|--|-----------------------------|--|--|---|-------|
|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民在本市死亡的,尸体应当实行火化,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次扩大区域, |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经民政部门责令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火化的遗体主动产。 在事承办人限期办理以代与主动产。 下述是一个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工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办理火化手 续,不罚款。 | |
|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刻的 | 但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人员除 赤规定对应当火化的尸体实施土 | 罚款 | 逾期不办理火化,民政 部门强制火化时予以 配合的。 | 责令限期办理火化手续; 实行强制火化; 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办理火化,民政 部门强制火化时不予 配合的。 | 责令限期办理火化手续; 实行强制火化; 并处 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 |
| 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自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 第二款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单 1 位或者个人,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 没收违法所得、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 下罚款。 | 市、区民政 |
| | 并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 上)违法;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部门 | |

| 9 | 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或者为违法外运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凡在本市范围内死亡的人员,应当实行火化的,其尸体不得运出本市。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 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 本市的,由民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千元罚款;为违法外运尸体 提供便利条件的,对其处三千元罚 款。 | 罚款 | 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 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 或者为违法外运尸体 提供便利条件的。 | 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费由民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为违法外达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对其处以三千元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 | | 违法行为经责令立即 停止,主动改改正违法行 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低于 5000 元 的; 开展服务次数未超过 3 次的。 | 责令停止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1倍罚款。 | |
| 10 | 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 殡葬服务业属特种行业,由民政部 门统一实行行业管理。从事殡葬服务业 务和殡葬设备、用品生产、销售的,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 有关手续。 | 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改正达不到要求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 开展服务次数超过3次以上,10次以下的。 | 责令停止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经 责令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的; 开展服务次数超过10 次的。 | 责令停止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3倍罚款。 | |

(区划)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目移郊乔胜或者 何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 《行政区域是保险的人物,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一个人。 电子 | 罚款 |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 复或恢复费用。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 用,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71.00 | 界桩破损程度较重,无 法修复; 擅自移动界桩。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2 | 擅自編制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 | | 擅钱会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不 予罚款。 | |
| | | 行区 報 報 報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没收,没收 违法所得, 罚款 | 擅自编制行政对行政域界, 有关键的地图法的的人员的, 是有关键的的的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处以 2000 元以上,5000 元 | |

| | 地图的行 | 亍政区域界线 | | |
|--|------|----------------------------|-------------------|--|
| | | 与行政区域界 | | |
| | | 为可以 <u>是</u> 《别 的画法不一致, | | |
| | | | | |
| | | 厅累计 5000 份 | | |
| | 以下。 | | | |
| | 违法行う | 为造成不良影 | | |
| | 响。 | | | |
| | | 为目的,擅自编 | | |
| | | | | |
| | | 区域界线详图, | | |
| | | 亍累计 5000 份 | | |
| | 以上; | | | |
| | 以营利分 | 为目的,绘制的 | | |
| | | 丁政区域界线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与行政区域界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 | |
| | | | | |
| | | 内画法不一致, | 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 |
| | 对外发行 | 亍累计 5000 份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 |
| | 以上; | | 下罚款。 | |
| | | 亍政机关查处 | , , , , , , | |
| | 工作; | いんがいた三人 | | |
| | | エルナルエ | | |
| | | E拒不改正; | | |
| | 违法行う | 为造成危害后 | | |
| | 果。 | | | |

(社会救助)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 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 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 | | 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 停止社会救助,批评 教育,不予罚款。 | |
|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 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 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 | 原金、物质或有服务的,由有关部门疾足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 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 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 倍罚款。 | |
| 1 | 况、财产状况。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采取虚报、隐瞒、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管理审 份诰等手段,骗取 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 |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可以上活保障审低。然里访问查、邻里访问资。第2000年,10 | 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 警告、罚款 |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 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 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 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 倍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 | 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 成严重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 款额或者物资价值3 倍罚款。 | | |

| 2 | 在最遇情定机市保管性人类批战。 | 《城市居民 第任生活享遇的 居民民民 第一年条 第一年条 第一年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域 后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夏收入 信以上3倍以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 情况好转,不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警告、罚款 |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经款定 走人是款物,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 停生教 停生警追罚 停生警追处款 停生警追处款 医物罚 医物罚 医物罚 医大活告回冒 城保;冒领 城保;冒领 城保;冒领 城保;冒领 大活告回冒。 发活告回冒。 发活告回冒。 发活告回冒。 发活告回冒。 发活告回冒。 发活出, ; 倍 最; ; 倍 最; ; ; 倍 最; | 区民政部门 |
|---|--|--|---|------------|--|--|-------|
| 3 | 违反规定, 截留、 挤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物 资 | 1.《社会社会执助暂行办助核会教验的有关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令之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所得门责对员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没收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等了处分。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九十条 违分令之本条例规定,、物资的,涉收违法所得;对员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责责法所得的,没收违法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没收违法所 得 | 截留、挤占、挪用、私 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 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区民政部门 |

(福利彩票)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 皆委托他 領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2.《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 出售彩票 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彩票 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委托期限 3 个月内的; 初次转借、出租的, 且转 借、出租时间累计 6 个月 内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1 人代销彩票借、出租、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 人代销彩票或者转 借、出租、出售彩票 投注专用设备 | | 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 | |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内的;转借、出租2次以上的;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内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 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 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借、出租、出售彩票投用设备的; | 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 | | 委托期限 6 个月以上的; 转借、出租时间累计 12 个 月以上的; 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 专用设备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 | |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 误导性宣传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2 |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 假性、误导性宣传 | | | 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 | |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 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 传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
| 3 |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 同业者等手段进行 不正当竞争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 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 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 | | 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 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 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 争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彩票 | |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 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4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 年人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 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 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 |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五)项彩票 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 彩票金额累计低于5000元 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5 |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 或者信用方式销售 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四)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 | 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 彩票金额累计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 | | 彩票的。 |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 彩票金额累计 10000 元以 上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

(养老)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 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 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 | |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 1 |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 | 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上 | 罚款 |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立养老服务合同 |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合同立然,使用国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和新足的,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 |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人 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 同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不足 3 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2 | 未与老年人或 者其代理人或 者其代为协协 持来按照协协 为定 提供服务 的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 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暂停或 | 第一款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不足 3 项;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 区民政部门 |

| | | 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订立 | | |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3 项以上,5 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 | | 造成严重影响;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超过5 项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养老机构 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 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 条 第一款第(三)项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 |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 展服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 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 3 |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 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 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 |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 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 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养老机构有 | 警告、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 展服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 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3 | 提供服务的 | 一款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 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 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 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 | 三张 第一 | 款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 展服务,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 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区氏 政部 门 |
| | | 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 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服务。 |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 4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养老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 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 资格工艺 | 警告、罚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 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主动改正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规定 | 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 |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 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养老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 | 款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 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 2-5 人次;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造成严重影响;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情形出现 5 人次以上。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 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 | 向负责监督检 查的民政部门 隐瞒有关情况、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 款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 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八)项养老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 警告、罚 |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 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 |
| 5 |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拒绝提供 反映实材料 况真实材料 | 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 正,给了警告; 情节广里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款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 | |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 6 | 利用养老机构 的房屋下展与 设施开展与旨无 老服务宗旨 关的活动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 条 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养老 | 警告、罚款 |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 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 关的活动的;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四款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机构的房屋、场边的; 2.《广第一次 第一人 2.《广第一次 第一人 2.《广第一次 第一人 2.《广第一次 第一人 2.《广第一次 第一人 2.《广第一次 第一人 3.《广第一人 4.《广第一、4.《广》,4.《广》, | |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经责人下入政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 2次以房屋、旨无关的进入,5次以下利用养老人,5次以下利用养老人,5次以下利用养老人,5次以产者,造法行为。 2次以房屋、自无关的,造法行为。 经责人政正和用养老机构的房屋。 经遗成以上,为当法行为,1000元,1 | 警告; 责令改元式。 警告, 改工下罚款。 警告, 改工下罚款。 警告, 改工下罚款。 警告, 改工元款。 警告, 改工元款。 警告, 改工元款。 警告, 改工元款。 | |
|---|-----------------------------|---|--|------|---|--|-------|
| | |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 条 第一款第(七)项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 |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 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 造成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 7 | 歧视、侮辱、虐 待或遗弃老年 人以及其他侵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七)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养老机构有 | 警告、罚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 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 成较小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 三款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 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 成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歧视、 | 款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 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 造成一定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 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 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 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 |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主动改正违法 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
| | 暂停、终止养老 服务前未按照 | 款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 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 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 政部门。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民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后东也民政 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 | 条 第一款第(七)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警告、罚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经责令后及时 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 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 8 | 规定提交安置方案 | | | 款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经责令后未及 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 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 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 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 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 |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 对老年人造成 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 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 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 |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 三条 第一款第(七)项养老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 置入住老年人,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及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 | 暂停、终止养老 |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 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 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 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停、 |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 置入住老年人,经责令后及时改 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或造 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9 | 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 2.《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养老机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六十日前,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入住老年人的安置 | 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2.《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或 | 罚款 | 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 安置入住老年人,逾期不改正, 逾期时间在10日以下的; 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 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方案书面告知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 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 人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 安置入住老年人, 逾期不改正, 逾期时间超过10日的; 对老年人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 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 | |
| 10 | 未及时将患有 可能影响电康有 人身体健康的 疾病的护理人 员、餐饮服务人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 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 品、卫生消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 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罚款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 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 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主动改正 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 的。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员调离岗位 | 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将 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 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 岗位的; |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 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 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 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 害的。 |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 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 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 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 损害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 | |
| | |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 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 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对老年人 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 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 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 |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 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 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罚款。 | |
| | 擅自改变政府 投资或者资助 | 反應使用性质,不停侵占、损害或者擅自 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 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 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 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 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 没收违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 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 途;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 11 | 建设、配置的养 老服务设施用 途的 | 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 七条 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 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 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 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法所得,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 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 途;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违 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 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 途;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消相应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12 | 擅自拆除政府 投资或者资助 建设的养老服 务设施的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 | 罚款 |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责令恢复原状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恢复原状; 处养老服务设施工 程造价百分之五以 上不超过百分之八 的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 |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责令恢复原状后,及时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责令恢复原状后,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 责令恢复原状; 处养老服务设入八罚 程造价之十以下罚 款。 处养老服务设施工 投产 处养者 建造价两倍的 罚款。 | |
|----|---------------------|--|---|----|---|--|-------|
| 13 | 养老服务机构取补助、补助、补助、数量, | 1.县共济人应入构补 十扇庭老服老 二公持 三的 四从限生业贴条的,困提补条有服人构补 十励庭老服老 第过支 第险 对别 对等给第家益县养给 条贴构、长人 条可等 我应是我们的老上机营 解别,能给第家益县养给 条贴构、长人 条可等 我应是我们的老儿相根老 经政定报券的省民社相根老 经政支,互度护济市地老书外的省民社相根老 经政支,互度护济市地老子五和性级结予 例其展区照家 》通式 》任贴》连定比,服务等的省民社相根老 经政支,互度护济市地老长外外间公司。 医况 经对方 ,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 八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 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区民政 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 数额三倍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 责令退回,并处骗取 补贴、补助、奖励数 额 3 倍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14 | 未建立入院评者制度定式,是一个人民主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就让人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人们,也不是一个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 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 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 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 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 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 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 理人同意。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 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 活动的; | 警告、罚款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表按后规定开展评估活为没有造成免责成的。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经责成危害后果。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经责成的事后果。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经责灾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 警告; 告; 改数款。 警责处罚。 警责处式。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警责处以。 | 区民政部门 |
|----|--|--|---|-------|---|---|-------|
| 15 | 未依照规定预 防和处置突发 事件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事件故灾事人应当然交事件等装置和实力,对于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养老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严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实 上、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 事件的; | 警告、罚款 |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 突发事件,经责令后及居用。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及时是 完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及 实发事件,经责令后为 定是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政 实发事件,经责令后未良影响。 未成期本办法规定预防不良影响。 未成期本办法规定预防正, 连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未依期本办法规定预防正重影响。 | 警告; 贵令罚款。 警责处款 警责令别 等令以下罚 警告,改正; 元以下罚 等令以 5 年,改工万罚 第一次以下 5 年,改工万元款。 警责处以 6 年,改工万元款。 6 年,改工 7 万元款。 | 区民政部门 |

| | 养老机构存在 可能危及人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 | |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 |
|----|--|---|--|---|---|-------------------------------------|-------|
| 1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 | 停业整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 | 区民政部门 |
| | 健康和生命财 产安全风险 | 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施: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 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 · 顿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3个月。 | |
| | | |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6 个月。 | | |
| | | | | |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 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 |
| 17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第(九)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 | 警告、罚款 |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违法行为,对老年人造成损害 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违法行为,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 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志愿服务)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 对象个人隐私 | 1.《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 |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 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 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1 | | 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 有关信息。 2.《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 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 | 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 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行整改;情期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 | 警告、限期停 止活动、吊销 登记证书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 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 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 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吊销登记证书行 政处罚,由原发 证机关实施。 |
| | | 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予以公告。 |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 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 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 | |
| | | &务组织、志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 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 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 | | 主动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 警告; 不予罚款。 | |
| | 志愿服务组织、志 愿者向志愿服务 | | | | 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 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 响。 |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 2倍以下罚款。 | |
| 2 | 对象收取或者变 相收取报酬 | 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 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 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 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 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 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经责令后未能按时退 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HA NAWY o | | 经责令后拒不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3 | 志依 务 志明 思 | 1.《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志愿服 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 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活动,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 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统,实现 信息或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款志愿知者 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则 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 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格法记录 录志愿服务信息或或者出由 下。 下。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警告、通报批 评、限期停止 活动 | 志记者证正危志记者证时良志记者证正响愿录出明,善愿录出明改影愿录出明,违照忠责违组服愿令为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组服愿令法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 3 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 限期停止活动 6 个月; 向报。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伪造、变造或者使 用伪造、变造的志 |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第三款任 |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 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 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 | 警告、通报批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 |
| 4 | 愿服务记录证明 的 |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评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 报。 | 市、区民政部门 |

(慈善)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生。(一)表按昭兹盖字 | |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 | | 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L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慈 是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是政部门责令限制改正;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吊销登记证书、 |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 | 不按照悉書示旨 开展活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3 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 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私分、挪用、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 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慈善组织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 | 吊销登记证书、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4 11 1 |
| | 留或者侵占慈善 | 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 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 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 上兹兼财产 |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 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 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 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侵占、私分金额 6 万元以上; 挪用金额 10 万元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 | |
|---|---|--|---|---------------------------|---|---|---------|
| | | | | | 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初次违法;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 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接受附加违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八条 第一款第 (三) 项慈善组织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 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使 往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分 的 附 规 或 他 或 的 附 规 之 。 的 的 机 之 么 。 的 的 之 。 的 之 。 的 之 。 的 之 。 的 是 。 的 是 。 的 是 。 的 是 。 的 是 。 的 是 。 的 是 。 的 。 的 | 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书并予以公告: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东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则下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多次以加违反法律法规或多次以下的;发入以下的;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以上,5次以下的;对受益人附加违人条件3次以下对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 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 过50万元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 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 次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 5 次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九条 第一款第(一)项慈善组织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 | | 初次违法;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 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 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3 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 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4 | 违反《中华善人民》 《中善善规定》 第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得明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人、美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慈善期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 |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没收违法 证书、罚款。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3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MN BM JWA | 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1 IN V ANCO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3次以上;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安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将不得用于投资 的财产用于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得的资利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自分。 慈善目的。 慈善目的。 慈生识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第 (二)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 九条 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 |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时,由民政部门了以及收,对直接贝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 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慈善组织有 | |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 |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 警告、限期停止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6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 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证得捐赠人同意。 |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 | 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20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 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 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九条 第一款第(四)项慈善组织有 |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度大展、当年度等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的;主动改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7 | 开展慈善活动的管理费用 年度更用法第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 不有慈于或分超特以其开格 本有慈于或分超特以其开格 不有慈于或分超特以其开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行政武门予正,逾期不改之(管理),由民政部不改。(管理),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慈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慈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慈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慈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式者的70%,但高于60%的;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改支出的10%,但低于15%的;年度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的 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 上1年的60%,年度管理费用超 均金额的60%,年度管理费用超 过当年总支出的15%;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 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超过 反标准超过10%;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未依法履行信息 公开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 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 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 完整、及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九条 第一款第(五)项慈善组织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慈善组织有所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情节形,或者有其他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平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九法所等人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超期 3 个月以上1 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项以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期 1 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令后。 超为 4 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项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与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规定时情形;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款。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款。 限劳企业活动; 责令收违活动; 责令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负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款。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任人员款。 日前登记证书,对直接任人员款。 | |
|---|----------------------------|---|--|---|---|--|--------|
| 9 | 未依法报送年度 工作报告或者 备募捐方案 | 》 1. 第向工告受使以福、《二制募前备 基每年。和管情工 法,案地址、捐募前备 是整路,是整理、一种,是是有的。 是整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组子之民共和国慈善统法等(六由民共和国慈善统正;。第组子改正(会明,由民产,由民产,由民产,由民产,由民产,,由民产,,由民产,,由民产,,,,,,,, | 警告、限期等登违、限别,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但不予罚款。 | 市部门区民政 |

| | | | | | 初次违法;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 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 九条 第一款第(七)项慈善组织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 |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为人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造人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10 | 泄露者、私等不名,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政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家秘密、商业税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 | 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保护,经责令后改正,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4 III (2) | 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 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等信息并从中获利的; 安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负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前 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 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 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 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 11 资格的组织 | 不具有公开募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 | | 开展公开募捐 2-3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个人开展公开募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 | 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 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 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的; | 警告、罚款 | 开展公开募捐 4-5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 5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通过虚构事实等 方式欺骗、诱导 募捐对象实施捐 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开展或引行不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银还捐赠人;难转分募集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 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的; |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 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 | |

| | | | | | 通募打10 東实語報報 東京語報報 東京語報報 東京語報報 東京語報報 東京語報報 東京語報 東京語報 東京語報 東京語 東京語 東京語 東京語 東京語 東京語 東京語 東京語 | 以數,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组织用于 | |
|----|-------------------------|---|--|--------|---|---|---------|
| 13 | 向单位或者个人 摊派或者变相摊 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 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 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开展募捐门子展募第门,由民政部大人。对有下及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支持。 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报,对支持,对,并不以下,责令退犯,对,有关。 以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警告、罚款。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范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范法; 主动改募法; 主对改募集行为主。 范集财为为主,进产产没有违法行已有市。 一种派型市场,变变,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有少人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以财产募集组产的,责令的退他的款。等违法有难给不不明明,对于一次,有一个人,对,有一个人,对,有一个人,对,有一个人,对,有一个人,对,有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 摊派累计次数 10 次以上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 摊派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14 | 妨碍公共秩序、 企业生产经营 者居民生活 | 营或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开展新用区。一个人民共和国慈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 | | | |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 1-2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 3-5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 5 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 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慈向赠向愿或向关 等捐赠惠惠者不赠人 《在具体具证主债 等捐票志服者捐情况 以人、者记及时反 《本祖录证主债 | 1. 《中八公司的人名 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 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 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 15 | | |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 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3 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思对 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当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善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 服务记录证明。 | |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 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 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造成严 重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6 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我的支托人有下列帽形之一的灾托人有下列帽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 警告、没收违法 | 初次违法;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16 | 将信托财产及其 收益用于非慈善 | | | | 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 |
| 16 | 目的 | | | 所得、罚款。 | 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部门 |
| | | 及 其收益用丁非悉善目的。 | | | 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17 | 未按照规定将信况是理师的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慈善信托和国慈善信托和国慈善信托中八条 第一次 电子孔人应当根据信前向决策,是信托,及理情况,并信托,是信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此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工方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几及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几及大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鬼。 未决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理情告的成危害后果理情告的误别是将信托事务门没不是我们的人工,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责的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无对直接负负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贵个限进法所得,对直接负人员款。 警告; 贵个限期改正; 没收违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人员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18 | 慈善组织弄虚作 假骗取税收优惠 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吊销登记证书 | 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 情节严重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市、区民政部门 |
| 19 | 慈善组织从事、 资助危害国家安 全或者社会公共 利益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吊销登记证书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 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市、区民政部门 |
| 20 | 慈善组织伪造、 变造、出租、出 借公开募捐资格 证书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 (一) 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 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1. 《慈善组织本家 第一教慈善组织 应当作者 解表 第十一条 第并通答 知的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的民政政部门的是当时当在,并对于 案内容善组的 | | 警告; 市部门 |
|---|--|---------|
|---|--|---------|

| | | 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 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 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 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 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 向社会公开。 | | | | | |
|----|---|--|---|----|--|----------------|---------|
| 22 | 慈善组织未按照 募捐可以 募捐可以 或 方 , 期 , 方 式 期 , 式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保限政政正: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警告 |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 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23 | 慈善组织未在或者的 無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 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 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 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 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 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前息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 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 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24 | 慈善组织开展公 开募捐取得的入慈 增组织系统一核算 和账户管理 | 《慈善年祖织云帝 真有 是 不 其有 是 不 其有 是 不 其有 是 不 其有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五)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 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 核算和账户管理。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 25 | 慈善组织有其他 违反《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情形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 第 (六) 项慈 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 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 (六) 其他违反本办 法情形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六)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未与服务对象 (代理人、监护 人)签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 |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 项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
| 1 | | 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 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监护人为单位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法 | (一)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的的,可是改正;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同于现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上护人)联外对聚分,移送与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 | 罚款 |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与服务对象 (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 3 项以 上, 5 项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议,或者协议不符 合规定 | 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八)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免责条款;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超过5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 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 项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 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 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 |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第(二)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门责令改 有下列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 正;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 证以下罚款; 涉嫌犯罪的,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 罚款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 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2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未按照规规者未任 发服规规者未(为 展服规者未(为 展服为,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 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 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 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 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 3 人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3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证机人 |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第二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收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 罚款 | 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次以上,3次以下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 | 十七条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停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住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理自收住孤儿、 在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中、 |
| 4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未按照规定配 备人员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二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二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与机构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对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3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以内。服务对象超过200数比例当至少有1名专职营养师。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款有 机构款有机机构款有机机构款有机机构款有机。 在是是一个人会不是是一个人人。 在是是一个人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罚款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比例,但是大于1:15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的工作人数比例低于1:10,但是大于1:15的误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人数的方工作例低接服务时,1:6,假务对象人数的员数:6,假务对象人数的员数比例低接分,但是大力。1:4的员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是多对象人数的最多对象是是1。2的,服务对象超有配备专机构没有配备专机构设有配备专机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八叫四ヨ王少有1右々称旨亦艸。 | 常 / 成 人 印 在 / 人 以 ; |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5,但是大于1:20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8,但是大于1:10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罚款。 | |

| | | | |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4,但是大于1:5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但是大于1:3的。 | | |
|---|--|---|--|----|---|-----------------------------|---------|
| | | | | | 直接服子的; 直接形子的; 直接形子的; 直接形子的; 直接形子的; 直接形子的; 直接形子形务, 1: 10 的; 直接形子形务, 1: 10 服务对象, 1: 10 服务对象, 1: 10 服务对象, 1: 10 服务, 1: 10 | 责令改正; 处2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在审批、登记或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 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五)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下列17月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罚款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多次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经民政部门要求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拒不提供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6 | 民办利用的设备 无关的人名 人名 人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六)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教育等 理规,亦社会福利级正元社会福利级。 证规定的第三社会和,门外政和重,为为人民的部可犯,则为为政和的,门以对重重,对人情节罚款,在,对人情节罚款,在,对人,对人情节,对人,对人,对人,不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3次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罚款 | 超过 3 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 是、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 是、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 关的活动的; 利用检码,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7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未按照规定建 立安全生产和公 共卫生风险防控 机制,制定应急预 案 | 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按照规定建全生产和公生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 | | 罚款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 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 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 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 案,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公共 卫生事件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未按照规定向 有关部门报告生 产安全事故、收住服 予对象死亡情况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监管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八)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 下列行为已一种。由县级以上 | | 初次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超过7天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二十余 第一款氏外任会個利机构应当机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二款收住服务对象死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并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 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八)未按 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 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 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 罚款 | 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导致事故或事件未能妥善处理,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存在歧视、遗弃存 好对象,或者 好他侵 ,或者 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之 人 之 人 , 之 , 之 , 之 , | 在歧视、侮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虐待、遗弃服 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 象,或者存在 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 曼犯服务对 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 | 歧视服务对象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
| 9 | | | (九)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产的,由县级以正;不列行为之政可门责令改正;情节严赦;涉嫌犯罪的人人民严重的,并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处理:(九)对象,方法机关、虐待、决力,以为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罚款 | 歧视服务对象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 | | | 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的; 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的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精神 损害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一条 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
| 10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擅自暂停或者 | 自暂停或者 服务 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 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 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 (十)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 罚款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终止服务 |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 置服务对象的;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 |
|----|----------------------------|--|--|----|---------------------|------------------|---------|
| 11 |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发生重大安全 责任事故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部分是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净,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构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有下列行为民政的,门责处处 不 | 罚款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